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682號

聲 請 人 太陽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矢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世政即辰益工程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辰益工程行（商業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商業
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